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吉忠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高先生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現45歲，於一九九六年完成律師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於山東政法管理幹部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稱山東政法學院)完成本科法律課程。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山東萬里行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公司董事。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委任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合約所載，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8,000港元，該酬金經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高先生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高先生並無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位；及(iii)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i)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要求；及(iv)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高吉忠先生。